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3〕118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舟山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日

舟山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
 - 2.2 日常管理机构
 - 2.3 专家咨询机构
 - 2.4 县（区）领导机构
- 3 事件分级
 - 3.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 3.2 重大事件（Ⅱ级）
 - 3.3 较大事件（Ⅲ级）
 - 3.4 一般事件（Ⅳ级）
- 4 监测和预警
 - 4.1 价格监测
 - 4.2 信息报告
 - 4.3 价格预警
-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 5.2 应急处置
- 5.3 未发生事件地区的应急处置措施
- 5.4 信息发布
- 5.5 应急响应终止
- 6 善后处理
 - 6.1 后期评估
 - 6.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 应急保障
 - 7.1 信息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经费保障
 - 7.4 交通和通信保障
 - 7.5 执法保障
-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 8.1 宣传
 - 8.2 培训
 - 8.3 演练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2 解释部门
 - 9.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事件引起的市场价格异常上涨，规范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协调各方力量，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所带来的危害，保持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和社会安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浙江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引发的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在一定区域内突发性的较大幅度上涨，造成市场价格秩序混乱和消费者心理恐慌，对经济秩序、人民群众生活、社会稳定产生或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和危害的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据不同等级的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要求，各级政府在本级事权范围内负责做好指挥协调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当市场价格出现或可能出现异常上涨时，必须立即报告情况、分析原因、判断性质，在第一时间内果断决策、启动预案、采取措施、控制局面、平息事态。

(3) 统一协调，综合调控。统一协调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行动，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舆论等手段，采取保障供给、严格监管、正确引导等措施，合理调配社会资源，确保应急处置取得实效。

(4) 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在依法实施价格干预措施和价格紧急措施期间，集中力量、突出重点、持续开展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严重的价格违法行为。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领导机构、日常管理机构、专家咨询机构和县（区）领导机构组成。

2.1 领导机构

成立舟山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物价局局长。

成员：市物价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局、市工

商局、市新闻办等单位负责人。市指挥部可根据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需要，临时增加成员单位。

2.1.2 市指挥部职责

(1) 根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预警报告，分析判断形势，认定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等级，启动本预案；

(2) 决定事件的应对措施，统一协调、指挥各方力量，迅速实施应急响应行动；

(3) 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对策建议；

(4)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调整应对措施和工作部署，或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物价局：负责建立市场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开展价格监测，及时报告价格异常上涨情况；建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公布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价格干预措施提出动用有关基金、商品储备平抑市场价格和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建议；受理价格投诉举报，开展市场价格秩序专项检查。

(2) 市发改委：负责处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所需的物资储备和储备物资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计划的安排。

(3) 市公安局：收集、掌握社会治安动态信息，会同有关部门迅速处置因市场价格异常上涨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依法

严厉打击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活动。

（4）市民政局：负责社会特困群体救助工作。

（5）市财政局：按照《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要求提供应急供应所需资金。

（6）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物品调运的交通运输保障。

（7）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商品物资的应急供应，组织实施“菜篮子”重点商品基地和流通设施工程建设，做好市场供应协调工作，建立应急供应网络，保障市场供应。

（8）市统计局：负责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的专项统计分析，为市指挥部分析判断总体价格形势提供参考依据。

（9）市粮食局：负责市级储备粮、食用油等监管、投放，指导各县（区）做好市场粮食供应工作，组织粮食应急加工，监测分析粮油市场运行情况，建立应急供应网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调运计划，组织粮食调运。

（10）市工商局：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开展对经营者利用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进行不正当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11）市新闻办：按照《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物价局局长担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分析市场价格走势，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和终止本预案的建议以及具体应急措施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传达贯彻市指挥部的决定，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县（区）政府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3) 负责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有关文件起草、信息报送工作；

(4)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咨询机构

市指挥部建立处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专家组。专家组负责组织开展对市场价格异动信息的分析、评估，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有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支持，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必要时，专家组成员可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4 县（区）领导机构

各县（区）政府可参照本预案组织指挥体系的构成，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明确成员单位及其职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3 事件分级

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是指一种或数种商品和服务价格受突发公共事件的影响，在一定区域内发生突发性的较大幅度上涨，造成市场价格秩序混乱和消费者心理恐慌，出现大量集中购买或抢购现象，部分商品在一定范围内脱销，对人民群众生活、社会稳定产生或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和危害的事件。

根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涉及范围，将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四个等级。

3.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在全市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造成粮食供应短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状况。

（2）在全市范围内出现多发态势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异常上涨、供应短缺的状况。

3.2 重大事件（Ⅱ级）

（1）在市内3个县（区）同时出现群众大量购买粮食，造成粮食供应短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状况。

（2）在市内3个县（区）同时出现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异常上涨、供应短缺的状况。

3.3 较大事件（Ⅲ级）

（1）在市内2个县（区）同时出现粮食价格异常上涨、供

应短缺的状况。

(2) 在市内 2 个县(区)同时出现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异常上涨、供应短缺的状况。

3.4 一般事件(IV级)

(1) 在市内单个县(区)出现粮食价格异常上涨状况。

(2) 在市内单个县(区)出现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异常上涨、供应短缺的状况。

4 监测和预警

4.1 价格监测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价格监测网络和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监测、预测和预警系统,负责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和动态监测预测。当全市价格监测工作转入紧急监测预警状态时,应立即启动价格紧急监测,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及相关商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价格、供求、储备情况进行重点监测。

4.2 信息报告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向本级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报告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将公众反映、投诉、举报的有关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向

市指挥部报告。

4.3 价格预警

对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的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经市指挥部批准，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号，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分别表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投诉举报电话、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政务网网址等，接受公众的情况反映、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等。有关县（区）政府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并将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上报至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报告后要迅速进行分析、判断，并向市指挥部报告，由市指挥部召开会议，确定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类别等级，并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5.2 应急处置

发生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时，分别根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件分级，启动相应的Ⅰ级、Ⅱ级、Ⅲ、Ⅳ级应急响

应行动。同时，根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客观规律，注重分析事件发展趋势和控制效果，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处置工作的需要，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5.2.1 I级、II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特别重大（I级）或重大（II级）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时，市指挥部应立即分别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并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应急处置工作。

（1）信息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将信息报告市委、市政府，并在每日上午11时、下午3时前将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和应急处置情况向市指挥部报告，情况特别紧急时，可临时采用口头形式汇报，事后再用书面形式补报。

（2）价格监测。价格监测转入紧急预警状态，相关价格监测点在每日上午10时、下午3时前将价格监测数据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3）值班制度。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安排专人不间断值班，确保值班专用电话畅通。

（4）动用商品储备和风险基金。

（5）实施价格秩序集中巡查。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协调物价、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集中开展市场价格秩序专项检查，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价格干

预措施、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典型违法案例，及时通过媒体予以曝光。

（6）当事件超出本市处置能力时，市指挥部报经市政府批准，向省指挥部请求支援。

5.2.2 III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较大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III级）时，市指挥部应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指挥协调有关县（区）应急处置工作。

（1）信息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将信息报告市委、市政府，县（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办公室每日上午11时前将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变动态势及处置情况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2）价格监测。价格监测工作转入紧急预警状态，各价格监测点在每周一、三、五上午11时前上报价格监测数据。

（3）值班制度。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安排专人不间断值班，确保值班专用电话畅通。

（4）价格秩序集中巡查。集中开展对市场秩序的专项监督检查，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5.2.3 IV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一般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IV级）时，由事发地县（区）政府负责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市指挥部

视情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 信息报送。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办公室应及时将事件信息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并在每周一、三、五上午11时前将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原因、趋势及处置情况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如遇重大情况应当日报送。

(2) 价格监测。事发地价格监测工作转入紧急预警状态，并按规定做好价格监测数据报送工作。

(3) 值班制度。事发地在工作时间内安排专人不间断值班确保值班专用电话畅通。

(4) 价格秩序巡查。事发地物价、工商、公安等部门集中开展对市场价格秩序的专项检查，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5.3 未发生事件地区的应急处置措施

尚未发生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县（区）根据事发地价格异常上涨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县（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发生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县（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加强相关商品的价格监测报告工作，必要时实施每日报告制度。

(3) 做好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

备。

5.4 信息发布

按照《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要求，充分运用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多种公众媒体，统一发布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处置的有关信息，实行舆论引导。

5.5 应急响应终止

当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平息，市场价格回归到正常水平时，应及时终止应急响应，转入常态管理。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和较大事件（Ⅲ级）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对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宣布。一般事件（Ⅳ级）由事发县（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办公室对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宣布终止响应，同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6 善后处理

6.1 后期评估

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平息后，市、县（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办公室应组织有关人员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基本情况、发生经过，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事件处置的经过、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应急决策、应急保障、预警预报等

能力评估，针对本次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原因和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难点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6.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参加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行动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

建立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技术平台，承担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整合市价格监测信息网络，实现全市价格系统监测信息共享。

7.2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重要商品物资的储备和生产能力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监管。

7.3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对处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所需的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7.4 交通和通信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应急商品物资运输“快速通道”，确保

应急商品物资运输畅通。通信部门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应急通信通畅。

7.5 执法保障

公安、工商、物价、质监等部门应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各种应急响应措施的顺利实施。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

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知识宣传，提高防范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

8.2 培训

加强对价格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特别是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现场应急处置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8.3 演练

各地要定期组织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的演练，以检验预案的实用性和操作性，磨合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处置水平。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物价局牵头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随着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

资源的变化，市物价局应会同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政府批准。各县（区）政府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制定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

9.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9.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舟山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舟政办发〔2007〕73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5日印发
